

## 台灣法官在職進修的現況與憧憬\*

黃國昌\*\*、湯德宗\*\*\*

### 目次

壹、序言	四、法官對於進修課程之評價
貳、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看法	肆、檢討與展望
——2005年「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分析	一、除「工作負荷」外,「制度安排」亦為影響法官在職進修的重要因素
一、背景說明	(一)強制進修之規定,促使行政法院法官全員參與在職進修
二、法官進修時間——理想與現實之間	(二)未有強制進修規定時,「參與進修能否折抵分案」厥為法官參與進修之關鍵
三、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期待	二、法官在職進修課程設計尚有改進空間
四、理想與現實出現落差之原因	(一)在職進修課程之規劃允宜長、短程並重
參、法官在職進修實況——司法人員研習所資料分析	(二)為恢弘視野,應增聘外部委員參與課程規劃決策
一、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介	(三)講座評鑑應朝雙向溝通改進,以增實益
二、課程規劃與內容	
(一)規劃程序	
(二)課程內容	
三、法官之參與	
(一)不同類別課程之參與人次	
(二)不同法院法官之參與人次	
(三)法官參與人數及參與度	

\* 承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黃文圖法官惠予提供法官進修課程原始資料,同所秘書陳真真法官、楊思璇小姐費心彙集資料,研究助理魯世欽先生協助整理資料,備極辛勞,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對台灣法官在職進修之現況，進行實證考察，並在此基礎上，對我國法官在職教育之改進，提出建言。本文發現，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必要與效益，普遍持高度肯定的態度，但近九成的法官實際進修時數並未達到其自認理想的進修時數，更有高達七成以上的法官，實際進修時數未達到理想進修時數的半數。本文進一步發現，就現實與理想間之嚴重落差，法官辦案的工作負擔固為重要因素，但非唯一原因。「法官個人意願」及「制度配套」，也扮演重要角色。就前者言，台灣有高達三成的法官在各個年度中選擇完全不參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開設的任何進修課程；就後者言，「是否存在強制進修規定」及「未有強制進修規定時，是否存有因參與進修而得折抵分案之規定」，乃影響我國法官參與進修課程之兩項顯著因素。此外，本文亦發現，司法人員研習所提供之進修課程乃台灣法官在職進修之主要管道，並獲得參與法官普遍之積極評價，惟在課程設計上仍有相當改進的空間。

關鍵詞：在職進修、法官、實證研究、司法人員研習所。

## The Status and Outlook of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Kuo-Chang Huang\** & *Dennis Te-Chung Tang\*\**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explore the current practices of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based upon our empirical findings, provide our suggestions for future improvement. We find that while a great majority of judges in Taiwan hold a positive view about the necessity and benefit of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over 70% of judges failed to invest on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even half of the time they think desirable for such a purpose. We further find that although judges' heavy caseload is an important cause for the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the actual hours the judges invested on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he desirable hours the judges would have like to invest on, it is not the only one. The judges' personal prioritization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this gap. Specifically, as to the former, 30% of the judges chose not to participate in any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ICJE), while the rest of their colleagues managed to participate out of their tight docket schedule. As to the latter, our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whether there exists a mandatory participation rule and, if not, whether the rules in the respective courts recognize reduction of case assignment for

---

\* Associate Research Professor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Center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in Taiwan.

\*\* Director & Distinguished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in Taiwan.

participation of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would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judges' actual participation. Finally, we find that the programs provided by ICJE not only are the main channel for the judges to pursue continuing education but also earn those judges' widespread recognition. Yet, we argue that ICJE's program design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and offer our suggestions.

**KEYWORDS:**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Judg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stitute for Continuing Judicial Education.

*A Judge should possess knowledge; and so far as he lacks that, he should go out to see that he obtains it. ... In short, the judge needs to be an educated man, educated not merely in the particular case, but in all that concerns the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 which gives meaning and authority to his acts.*<sup>1</sup>

Charles Edward Clark, 1963.

## 壹、序言

關於前引美國耶魯法學院已故教授，亦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著名的首席法官 Clark 氏對於法官的期待，已故奧瑞岡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Kenneth J. O'Connell 坦陳：「令人遺憾的是，我想大部分法官都沒能達到這個標準」<sup>2</sup>，並嚴厲地指出：「我們對法律原則的膚淺認識，使我們在套用法律原則解決個案時，經常對於支持這些原則的理論缺乏真正的理解」<sup>3</sup>！按 O'Connell 大法官的認知，「我們十分忙碌，我們的案件負擔驚人」<sup>4</sup>，「我們在急促的氛圍中工作，積案的陰影似乎總是籠罩在我們的辦公桌上」<sup>5</sup>，「時間不允許我們就裁判所涉及的每個問題進行徹底的研究，仿佛我們是

---

1 See Charles E. Clark, *The Limits of Judicial Objectivity*, 12 AM. U. L. REV. 1, 11-12 (1963).

2 See Kenneth J. O'Connell,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for the Judiciary*, 16 J. LEGAL EDUC. 405, 408 (1963-1964) ("I am afraid that most of us do not meet this standard").

3 *Id.* at 407 ("Our superficial knowledge of these and other principles of law frequently leads us to adopt them in the solution of cases without a read understanding of the underlying theory which support them").

4 *Id.* at 408 ("We are desperately busy. The load of cases on our docket is tremendous").

5 *Id.* at 409 ("We work in an atmosphere of urgency, where the shadows of the backlog seems always to be cast upon our desks").

在生產線上工作，後案催促著前案向前移動」<sup>6</sup>。然而，O'Connell 大法官仍不斷地強調法官在職教育的必要與重要，並就法官進修的方式與管道多所建議。雖法律文化與社會背景迥異，吾人在近半個世紀之後，重讀 O'Connell 大法官對美國法官進修教育的評論，仍深有同感，所論幾可全盤適用於今日台灣法官在職教育的討論。

裁判的品質繫於法官的素質，而法官的素質除取決於法官的養成與選拔外，更在於其成為法官之後的知識長進程度。如同我們無法忍受醫師的醫術停滯在其通過醫師資格考試時的水準，或教授的研究停留在其取得博士學位時一樣，社會亦無法忍受法官的專業知識停滯不前。尤其，當代社會變化迅速、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法令不斷相應增修，法官在職進修益形必要。法官必須經由在職進修，不斷充實專業技能，確保裁判品質符合社會期待，進而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殆已為各界之共識！

然吾人對於法官在職進修之實況與成效，卻缺乏有系統的研究。本文爰擬由實證考察出發，嘗試瞭解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看法，並分析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司研所」）法官在職教研修課程內容及學員評鑑結果，對我國法官在職教育之改進，提出建言。

下文擬先以本所2005年接受司法院委託，對全國約1,600位法官之工作環境現況所進行的大規模問卷調查為基礎，分析法官在職進修之時間、管道與法官對在職進修之意見。其次，擬就「司研所」在2005年至2009年間所舉辦之法官在職進修課程，進行分析，包括：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法官參與情形、及參與者對課程之評價等。最後，總結以上考察，提出我國法官在職進修之興革建議。

---

6 *Id.* at 409 (“Time will not permit a thorough study of each of the problems presented in those opinions. It is almost as if we are working on an assembly line, each case pushing the one before it”).

## 貳、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看法——2005年 「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分析

### 一、背景說明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所」）於2005年接受司法院之委託，進行我國史上首次以全體法官作為調查對象的司法實證研究（以下簡稱【2005司法環境調查】）<sup>7</sup>，期明瞭法官現實之工作環境，尤其希望發掘妨礙法官產出優質、正確裁判的原因，以及近年來「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對於法官工作的影響。

【2005司法環境調查】不僅係以法官為主體，而且係以「全體法官」為主體之「普查」(census)，故能免除「抽樣調查」(sampling survey)可能產生之「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同時，高達75%之問卷回收率，輔以未回收問卷之常態分布，可以有效排除「未回覆偏誤」(non-response bias)之危險<sup>8</sup>，充分地反映法官全體之意見。

質言之，在司法院的協助與支持下，【2005司法環境調查】自2005年6月至8月，循司法行政體系對全國法官共計發出1,610份問卷，回收1,304份。為增加法官填答意願，提昇調查匿名性，問卷發放與回收係採「雙盲」(double blind)設計——研究小組成員可掌握問卷內容，但不知填答者為何人；而負責發放問卷之各法院院長僅知法官領取之編號及交回與否，但無法得知填答內容。

問卷內容涵蓋七大主題<sup>9</sup>，合計超過二百個問題，長達三十四

7 參見湯德宗（主持）、林季平、雷文政（協同主持），〈司法改革實證研究（一）：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2005年10月），網址：<http://idv.sinica.edu.tw/dennis/20051015.pdf>。

8 「未回覆偏誤」(non-response bias)，參 HANS ZEISEL & DAVID KAYE, PROVE IT WITH FIGURES: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AND LITIGATION 105-06 (1997)。

9 包括：(1) 法官背景資料（例如性別、教育程度、資歷等）；(2) 生活概況（公

頁<sup>10</sup>。本所於2005年10月提出研究報告<sup>11</sup>，送交司法院結案；除研究報告外，該研究並為我國建立了第一個有關法官對其工作環境與各項司法措施之意見普查的本土法實證研究資料庫(Empirical Legal Studies Database) (以下簡稱【2005司法環境調查資料庫】)。俟司法院公開後，即可為有志於司法實證研究之工作者，提供珍貴研究素材與豐富資訊數據。似此資料庫即使在法治先進國家亦屬罕見，彌足珍貴。

以下關於法官在職進修態度之分析，乃以【2005司法環境調查資料庫】內所擷取之資訊為基礎，進行獨立統計分析之結果。

## 二、法官進修時間——理想與現實之間

台灣的法官除了須通過錄取率極低的司法官特考，以取得法官資格外<sup>12</sup>，猶須忍受沈重的案件負荷及超長的工作時數。【2005司法環境調查】顯示，台灣法官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長達63.7個小時，而平均每週休閒時間僅有6.1個小時<sup>13</sup>。在「工作高度超時、休閒嚴重不足」的情形下，縱使社會認為法官「應」從事在職進修，法官是否「仍有能力」並「仍有意願」參與在職進修？究明法官「現實上」投入多少時間於在職進修，及法官主觀上（理想上）希望投入多少時間於在職進修，乃具有高度的政策意涵。

---

務生活與居家休閒生活之時數分配)；(3) 司法行政措施（裁判書類之制作審查、辦案期限以及考績）；(4) 人力支援措施（書記官及法官助理之效益評估）；(5) 訴訟制度改革影響（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新制之成效評估）；(6) 其他措施（包括分案折抵、專業分流及在職進修等事項）以及（7）軟體及硬體資源（例如筆錄電腦化、辦公室空間等）。

10 參湯德宗等，前揭（註7）文。

11 參湯德宗等，前揭（註7）文。

12 台灣的司法官特考近年來每年的報考人數多超過6,000人，惟通常僅錄取百餘人，錄取率不及2%。

13 就分別以民事法官及刑事法官的生活圖像所為之進一步分析，參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玫、黃國昌，〈司法改革浪潮下之法官圖像——以民刑事法官之工作負擔與對制度變革之評價為中心〉（2007年）(on file with the authors)。

【2005司法環境調查】中，針對「我每月平均花\_\_\_小時進修（吸收法律新知）」問題，計有1,031位法官回答，回答之平均時數為10.7個小時。以每日8個小時之工作時數計，法官每月平均投資於進修法律新知的時間不及1.5天。進一步觀察法官進修時數之分布（如【表一】），發現幾近四成法官每月平均進修時數不超過4個小時；每月平均進修時數未超過8小時的法官累積高達六成。

【表一：法官每月進修時數分布】

每月時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4小時以下	412	40.0	40.0
4-8小時	212	20.6	60.5
8-16小時	220	21.3	81.9
16-32小時	145	14.1	95.9
32小時以上	42	4.1	100.0
合計	1,031	100	

資料來源：【2005司法環境調查資料庫】。

上述法官實際進修時數是否「充足」，雖然難有絕對的衡量基準；然，法官自我評估的「理想」進修時數，卻不失為一重要的衡量基準。按照回答本問題<sup>14</sup>的法官（共1,011位），每月理想進修時數平均為21.4個小時，明顯高於法官「實際」投入的進修平均時數（10.7個小時），兩者之落差即為法官關於「在職進修」時間的理想與現實間之差距。

進一步檢視可知：就「實際進修時數」與「理想進修時數」兩個問題均具體回答的法官中<sup>15</sup>，僅有約12%的法官（927位中之111

14 問卷之問題為：「我認為理想的進修時數應該為每月平均\_\_\_小時」。

15 共有927位法官；另有84位法官僅回答理想進修時數而未回答實際進修時數；僅回答實際進修時數而未回答理想進修時數者，則有104位。

位)表示,其實際進修時數達到理想進修時數,其餘88%的法官實際進修時數並未達到其理想進修時數。值得注意者,該12%的法官所以能夠達到理想進修時數,並非因其設定之「理想進修時數」較低,而是因其實際投入的進修時間較多所致。質言之,該12%達到理想進修時數的法官,平均實際進修時數為22.2個小時;其餘88%未達理想進修時數的法官,平均實際進修時數僅約8.5個小時。

為探知究竟哪些因素影響「法官實際進修時數是否達到理想進修時數」,我們將該問題設定為「虛擬應變項」(dummy variable)(是=1;否=0),藉由「邏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up>16</sup>進行分析,發現:除了「實際進修時間」此一因素具有「正相關」外,「法官每週工作時間」<sup>17</sup>係具有高度「負相關」之變項(coefficient=-0.662; p-value<0.01)。亦即,當法官每週工作時數愈長,其實際進修時數達到理想進修時數的可能性「愈低」。此外,法官的「性別」、「任職法院的審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資歷」(服務年限的自然對數)、「教育程度」(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職位」(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每週休閒時間」等因素,均未呈現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另外一個有趣的現象是,相對於「未婚」的法官,「已婚」的法官實際進修時數達到理想進修時數之機率反而有較高的傾向;惟其統計上顯著性僅達約10%的水準<sup>18</sup>。

因前開調查問題僅單純測問法官實際進修時數「是」或「否」

16 「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係在社會科學研究中,經常援用之統計分析工具。此統計分析之特色係得在控制其他可能變項所生影響力之情形下,計算特定之變項對所欲研究偵測之對象所造成影響之程度。關於「邏輯迴歸」之介紹,參MICHAEL O. FINKELSTEIN & BRUCE LEVIN, STATISTICS FOR LAWYERS 458-72 (2d ed. 2001)。

17 為了統計分析之需要,我們取該每週工作時間的自然對數(logarithm)。

18 就此邏輯迴歸模型之結果,參【附錄一】。在統計分析上,就「顯著性」(statistical significance)之認定,通常以所謂的「p-value」區分為10%、5%及1%三個不同等級,p-value愈小,統計上顯著性即愈高。

達到理想進修時數；就「未能達到理想進修時數」的法官，並未測問其未能達到理想的「程度」。我們乃進一步以「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即「實際進修時數」除以「理想進修時數」之數值）為基準，試予評估。在全體回答「實際進修時數」與「理想進修時數」兩問題的法官中，平均「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為47.8%（中位數為40%），顯示整體而言，法官實際進修時數，不及其理想進修時數的一半。就此一實踐率在法官間之分布而言，16.2%的法官其「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在20%以下，而實踐率在「20%~50%」、「50%~80%」以及「80%以上」的法官比例，則分別為56.6%、12.2%及15.0%。此一結果顯示：有高達72.3%的法官，其「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不及50%。

以此「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為應變項，透過「GLM 模型」<sup>19</sup>進行分析，我們再一次發現：「法官每週工作時間」為一具有高度「負相關」之變項(coefficient=-0.264; p-value=0.001)。亦即，法官每週工作時數愈長，「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愈低。此外，法官「性別」、「資歷」（服務年限的自然對數）、「教育程度」（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博士）、「職位」（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每週休閒時間」等因素，就「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此一指標而言，均未呈現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sup>20</sup>。

和前揭「法官實際進修時數是否達到理想進修時數」乃二元選擇(dichotomous choice)者不同，普通法院法官「任職法院審級」此一因素，在控制前述諸變數後，卻與「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間呈現顯著相關性。亦即，任職於高等法院法官的「理想進修時數實踐

---

19 所謂「GLM 模型」係指「Generalized Linear Model」，在統計上適合用以處理「界於0與1之間的比率」問題。就此模型的詳細說明，參 PETER McCULLAGH & JOHN A. NELDER,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21-25 (2d ed. 1989).

20 就此 GLM 模型之結果，參本文【附錄二】。

率」，顯著地高於任職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sup>21</sup>。此一發現與吾人「最高法院法官應較有實踐其進修希望之可能性」的直覺相違，有必要究明潛藏在此「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指標背後的意涵。

【表二：各法院法官之進修時數】

法院 (統計法官數)	實際進修時數	理想進修時數	理想進修時數 實踐率 (%)
地方法院 (N=667)	9.4	22.1	42.4
高等法院 (N=180)	10.3	19.0	52.9
最高法院 (N=65)	17.3	28.0	55.6

資料來源：【2005司法環境調查資料庫】。

【表二】列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法官之「實際進修時數」、「理想進修時數」以及「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之平均數。此一「敘述性的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雖未如本文前揭之模型，同時控制其他變項，但仍透露相當豐富的意涵。按高等法院法官「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所以較地方法院法官為高，並非完全因為前者有明顯較高的進修時數；毋寧乃因其主觀的「理想進修時數」較後者為低所致。此外，最高法院法官平均17.3個小時的平均進修時數、23.1小時的理想進修時數，以及55.65%的實踐率，均較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為高，符合吾人一般印象「最高法院案件數量較少但相對複雜，故更有必要且有餘力從事進修」。最後，亦最重要者，地方法院法官的「實際進修時數」與其「理想進修時

21 以任職於地方法院為基準，「任職於高等法院」此因素之 coefficient=0.210，p-value=0.049。

數」落差最大，地方法院法官的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平均只有42.4%。

### 三、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期待

由前述法官「實際進修時數」與「理想進修時數」兩者間存在嚴重落差之現象，吾人可合理推論：絕大多數法官對於「在職進修」事實上抱持著相當正面、積極的評價。實際進修時數較低，並非因為法官認為「沒有進修的必要」；否則，法官主觀認知之理想進修時數不至於高出其實際進修時數兩倍以上。

以上推論，亦可由法官對「在職進修」所表示的直接評價中，獲得印證。在「2005年司法環境調查」中，認為進修對於提升辦案（裁判）品質「很有幫助」或「有所幫助」的法官，分別高達58.3%（726位）與40.5%（504位）；僅有1.1%（14位）的填答法官表示「幾無影響」，至於認為「有所妨礙」者則僅2位(0.2%)。

儘管法官對於在職進修抱持正面評價，然而在進修勢需耗費時間的現實下，法官究竟願意為在職進修作多少「投入」？【表三】分示了受訪法官對於「進修應該成為法官公務生活的一部分（指每人每年得享有固定天數進修，奉准進修期間並應暫停分案）」及「應該實施強制進修制度（指規定法官有進修的義務，並將進修成果納入考績）」此二命題（說法）的意見，兩者對比透露出極富興味的結果。

【表三：法官對於進修制度兩種不同說法之意見取向】

意見	進修應該成為法官公務生活的一部分			應該實施強制進修制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0	4.1	4.1	85	6.9	6.9
不同意	41	3.3	7.4	279	22.6	29.5
沒意見	89	7.2	14.6	230	18.6	48.1
同意	483	39.1	53.7	405	32.8	81.0
非常同意	571	46.3	100.0	235	19.0	100.0
合計	1,234	100		1,234	100	

資料來源：【2005司法環境調查資料庫】。

首先，對於第一種說法（強調「保障」法官進修「權利」），表示「非常同意」與「同意」者各有46.3%與39.1%，兩者合計占壓倒性多數；相對地，對於第二種說法（偏重「課予」法官進修「義務」），表示「非常同意」與「同意」者則分別降為19.0%與32.8%，另有合計約29.6%的法官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其次，雖當法官進修的定位，由「權利保障」轉向「義務課予」時，法官的負面意向明顯提昇；不過，對於「強制進修」持正面（肯定）意見的法官比例，仍顯著高於持負面（反對）意見的比例。

為究明影響法官對「應該實施強制進修制度」此一命題所持意見的因素，我們透過「次序性邏輯迴歸模型」(ordered logit model)<sup>22</sup>將法官意見設定為「次序依變項」(ordinal variables)，在同

22 由於法官之意見由消極至積極呈現順階式（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非常同意）選項，從而透過「次序性邏輯迴歸模型」(ordered logit model)進行分析。就「次序性邏輯迴歸模型」之說明，see generally ANN A. O'CONNEL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FOR ORDINAL RESPONSE VARIABLES

時控制包括法官的「性別」、「資歷」、「教育程度」、「職位」、「任職法院的審級」、「每週工作時數」、「每週休閒時間」、「每月實際進修時數」以及「每月理想進修時數」等因素後進行分析，我們發現：「資歷」、「教育程度」、「每週工作時數」、「每週休閒時間」以及「每月理想進修時數」均對於法官就強制進修的主觀意見，具有顯著影響<sup>23</sup>。具體而言，學歷愈高、每月理想進修時數愈長的法官，愈對「強制進修」抱持正面（支持）的態度；相對地，資歷愈深、每週工作時數及每週休閒時數愈長的法官，則愈對「強制進修」採取負面（反對）的看法。

#### 四、理想與現實出現落差之原因

綜合以上討論分析，【2005年司法環境調查】關於「法官在職進修」此項議題，獲致雖不令人訝異，但卻相當重要的發現：儘管絕大多數的法官對在職進修抱持正面的看法，且希望能有較長的進修時間，但其現實上的進修時數卻遠遠不及理想的進修時數；影響兩者間差距（以「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加以衡量）的重要因素，正是法官每週的實際工作時數。法官每週實際工作時數愈長者，不僅其「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愈低，且愈傾向對「強制進修制度」採取反對立場。此一結果清楚地顯示，法官辦案的工作負擔，已成為法官在職進修的最大障礙！

---

(2005).

23 就此次序性邏輯迴歸的詳細結果，參【附錄三】。

## 參、法官在職進修實況——司法人員研習所資料分析

目前法官在職進修雖有各式不同的管道<sup>24</sup>，惟影響層面最廣且法官最常使用者，仍屬「司研所」開設的進修課程。依【2005年司法環境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高達88.2%的法官表示其進修管道包括「參加司法研習機構舉辦課程」，此進修管道為法官採用的比例，遠遠高於「其他」管道，包括：「學校上課」(22.2%)、「奉准出國進修」(5%)、「各法院舉辦的在職進修」(43.1%)及「進修假」(12%)等，甚至高於「自修」的比例(78.8%)。以下即以「司研所」提供之進修課程資料為基礎，分析法官在職進修之實施現況。

### 一、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介

1992年10月30日修正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同年11月20日公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司研所組織條例」)。惟「司研所」遲至2001年3月1日始設立並運作。

依「司研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司研所之職掌包括「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其他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以及「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事項」。司研所設有所長及秘書各1人，率由具相當資歷之法官充任；其下設置6個組室<sup>25</sup>，負責辦理各種司法人員之進

24 在司法人員研習所正式成立之前，依於2000年擔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呂太郎法官的整理，法官在職進修之管道主要包括「國內研究會」、「出國專題研究」、「出國考察」、「國內學校進修」、「國外進修」與「參加國內其他機關所舉辦之講習」。參呂太郎，〈法官在職進修教育〉，《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440-441（2000年11月）。

25 包括「教務組」、「輔導組」、「總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司研所現有職員22人，技工、工友5人。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介。

修事項。

司研所的預算由2005年的7,500多萬，逐年增加至2009年的1億2,800萬元，每年預算成長均超過（前一年預算的）10%。以主要用作支應開設進修課程所需之「研習業務費」而言，預算數自2005年的2,700萬，逐年成長至2009年的4,700餘萬，過去5年成長將近兩倍，顯示政府對於司法人員在職進修的重視。

## 二、課程規劃與內容

### （一）規劃程序

關於法官在職進修，司研所主要的角色在於規劃進修課程內容。認識司研所「如何決定」各年度擬開設之進修課程主題，不僅可掌握台灣法官在職進修運作的關鍵側面，對於未來可能的改革取徑，亦具有重要啟示。

為開辦每年度進修課程，司研所自前一年度2月起即開始規劃作業。首先，司研所函請司法院所屬各主管廳<sup>26</sup>、處<sup>27</sup>及各級法院，提出各自建議之研習課程，再配合司研所於次一年度所擬提出之經費預算，於7月將「研習計劃初稿」送交司法院各主管廳、處確認其各自建議之研習課程及授課講師，於10月至11月間完成研習計劃草案，提送「司法人員研習所訓練委員會」討論審議。

需說明者，司研所擬定年度研習計劃時，雖向例均發函至各級法院徵詢意見，惟鮮少收到回覆<sup>28</sup>，致每年度研習課程基本上均依照司法院各主管廳、處所提出之需求進行規劃。此外，司研所亦會

26 包括「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以及「司法行政廳」。

27 包括「秘書處」、「資訊管理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

28 參黃文圖，〈法律專門職業在職教授（二）評論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頁4（2010年6月12日）。

配合司法院政策、法律的修正及新法制之實施，並參酌前一年度參與研習人員之意見，自行提出課程規劃建議。

綜上，司研所每年度所開設之課程，殆以司研所為中心，配合司法院各廳、處之需求進行規劃。此一決策模式，實際亦反映在其「訓練委員會」之組成上。該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任召集人，委員除納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的院長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外，其餘委員為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少年及家事廳廳長、司法行政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及司研所所長。形式上，司研所各年度研習計劃須經「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實際上「訓練委員會」每年僅開會一次，課程規劃實質上可謂由司研所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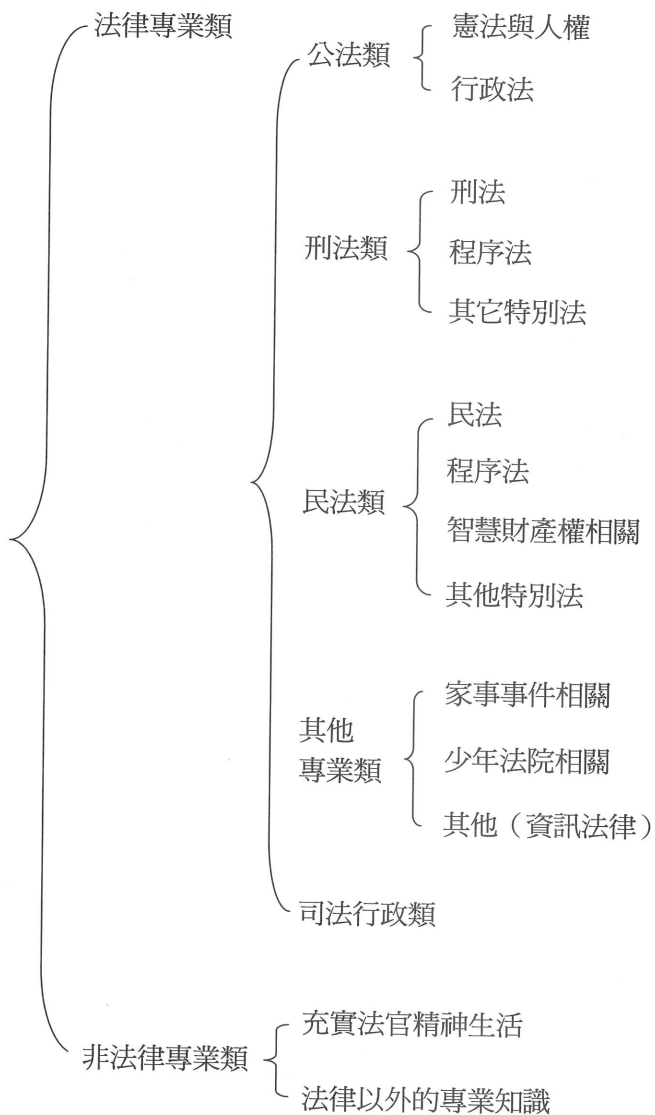
如上決定之年度研習計劃在12月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即印送各法院轉送法官參考。預定開設課程外，如遇有臨時需要（例如為因應新法通過或修正），司研所亦會配合增開新的研習課程。

## （二）課程內容

司研所依不同類別的「司法人員」（除法官外，尚有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需求，分別開設不同進修課程。為本文之目的，以下課程內容之討論僅限於為法官所開設之課程。

雖司研所依各該年度研習計劃開設之課程，每年有所不同，惟仍可透過類型基準，就其整體進行鳥瞰與分析。【圖一】顯示本文採用的類型化架構，【表四】列示2005年至2009年間各類型所開設之進修課程數。

【圖一：司研所法官進修課程之領域／類別】



【表四：不同領域／類別進修課程數】

各領域課程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計
		法律專業	公法類	憲法與人權	2	1	2	1
行政法	4			6	5	6	8	29
刑法類	刑法		4	6	3	1	0	14
	程序法		4	4	3	4	3	18
	其他特別法		5	6	4	5	2	22
民法類	民法		0	0	4	2	6	12
	程序法		2	4	2	0	2	10
	智慧財產權相關		2	3	4	5	3	17
	其他特別法		5	3	3	5	3	19
其他專業類	其他(資訊法律)		3	1	2	1	0	7
	家事事件相關		2	2	3	3	1	11
	少年事件相關		3	4	3	3	3	16
司法行政類			5	5	4	2	4	20
非法律專業	充實法官精神生活		8	7	6	7	10	38
	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	6	9	10	9	9	43	
合計		55	61	58	54	57	285	

資料來源：依司研所之原始資料，由筆者重新整理。

據上，司研所過去5年平均每年為法官開設57個進修課程<sup>29</sup>，其中每年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課程屬於「非法律專業」課程；「非

29 所謂「進修課程」係指一個獨立的進修課程總稱，在各個進修課程下，尚有數個「專題課」（通常為5~10個不等），整個進修課程通常進行2~5天。以「96年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為例，為數五天的課程，講座包括：商標侵權刑事案例、商標侵權法規與實務、專利侵權法規與實務、著作權侵權法規與實務（含網路侵權）、參訪教學、競業禁止與保密條款、網路犯罪趨勢、綜合座談、及智慧財產權案件審判問題研討。

法律專業課程」可進一步區分為「充實法官精神生活」（例如「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法官藝術研究會」）與「增強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例如「金融專業研習」、「會計報表實務研討會」）等兩類。亦即，就「供給面」而言，所謂法官在職進修並不限於「法律專業」，並注意實現司研所設立宗旨所揭示之「涵養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開發其潛能，紓解平日公務壓力，以達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目標」。另，「非法律專業課程」所占全體課程比例，過去5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由2005年的25%逐年上升至2009年的33%。

就「法律專業課程」而言，開設頻率較高者，仍屬「民事法」及「刑事法」兩領域；相對而言，公法領域之課程數顯著較少，特別「憲法與人權」類的進修課程，平均每年開課數更竟僅有2個進修課程。鑑於我國實務上大多數的法官乃從事民、刑事訴訟之審判，上述分配反映出司研所之課程規劃乃以滿足法官工作需求為主。惟面對社會對於普通法院法官「憲法與人權意識不足」之批判<sup>30</sup>，今後在職進修課程允宜考慮強化法官「憲法與人權保障之意識」。

此外，在「民事法」與「刑事法」的兩個領域中，研習課程之規劃均呈現兩個相同的特色。第一、針對「特別法」所開設之研習課程，頻率基本上高於實體法（民法、刑法）及程序法。第二、普通實體法之課程開設，基本上是為了因應法律修正（例如「新修正刑法研討會」、「修正民法親屬編研究會」）；普通程序法之開設則是為了使法官熟悉我國近年來訴訟制度改革後新的審判方式與程序（例如「法庭交互詰問心得研討會」、「民事訴訟審理實務研習課程」）。

---

30 例如，參黃國鐘，〈大法官制度及實踐之闕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科經（研）092-012號（2003年）（指摘各級法院法官憲法意識薄弱、人權保障不彰）。

此外，由研習課程內容並可清楚察覺其與司法院特定政策走向之配合軌跡。舉例而言，在2005年至2009年間司研所針對「智慧財產權」此一主題開設總計高達17個進修課程，數量上不僅高於民法的12個與民事程序法的10個進修課程，此單一特別法領域之進修課程數即相當於其他所有民事特別法之19個進修課程數。顯然地，針對智慧財產權案件投注大量法官研修資源，乃為配合設置獨立的智慧財產案件審判系統的政策需求<sup>31</sup>；司法院在確立此一政策走向後，即積極開始透過司研所的進修課程，普遍提昇法官在此領域的專業水準，並為日後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培育法官作準備。

除了配合司法院既定司法政策外，法官研習課程不同類別之比重安排，相當程度上乃受到司法院內部組織結構之影響。具體而言，「家事事件」與「少年事件」可謂係在研習課程之規劃上，持續性地受到特別的關注，在過去五年於此二主題下所開設的課程總數（在家事事件為11個、在少年事件更高達16個），事實上並不遜於具有一般普遍適用性之民事法或刑事法領域的綜合課程。此一現象或可解讀為我國對此二類案件的重視，惟「少年及家事廳」之獨立存在及司法院各廳在研習課程內容決定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當是更為重要而直接的原因。

### 三、法官之參與

#### （一）不同類別課程之參與人次

司研所在2005年至2009年間所開設之285個進修課程中，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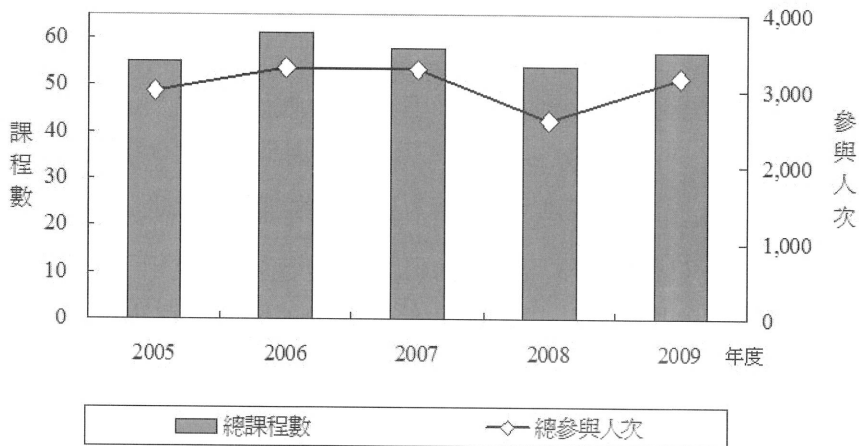
---

31 我國在「提昇國家競爭力」、「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目標下，繼2003年為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其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法制與世界接軌而大幅度地翻修了「專利法」、「商標法」以及「著作權法」後，於2007年1月及3月立法院再相繼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由「組織法」與「程序法」兩條主軸雙管齊下，一方面建立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法院」，一方面設置案件審理之「特殊訴訟程序」。我國新設的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已於2008年7月1日起正式運作。

有16,539人次報到參與<sup>32</sup>，其中法官的參與為15,321人次<sup>33</sup>，平均每  
個進修課程的法官參與人次約54人。因主題考量，以下關於進修課  
程參與之討論，僅指法官之參與。

由「年度別」的角度觀察，過去五年法官每年參與人次均維持  
在3,000人次上下，並無劇烈變動或特定推移趨勢。就各個年度之  
每個進修課程參與人數，亦維持在54人平均數的水準。【圖二】呈  
現各個年度的課程數與參與人次。

【圖二：司研所法官進修課程數及參與人次——依年度】



較值注意者，乃以進修課程之「領域」及「類別」為基準所為  
之參與人次觀察。首先，各領域（類別）各個年度之課程數、平均  
每班參與人數、與平均參與人次，詳見【表五】。【表五】顯示幾個  
有意義的現象。

32 所謂「報到參與」係指不僅報名，亦實際完成進修課程之報到。至於報到之後  
是否實際出席進修課程中之各個專題課，則非本文在此考察的範圍。

33 雖然本文之討論集中在為「法官」所開設之研修課程（即一般所謂的「法官  
班」），惟法官班經常出現由非法官者參與之情形（例如「法官助理」、「檢察  
官」、「公設辯護人」甚至「律師」等）。本文在此所指之「法官」人次，係真  
正由法官報名參與者，而排除其他非法官之參與人員。

【表五：不同類別課程之課程數及  
法官參與人次——依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計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平均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平均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平均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平均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平均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平均	
非法 律專 業	充實精神生活	8	256	32	7	211	30	6	194	32	7	230	33	10	473	47	38	1364	36	
	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	6	477	80	9	723	80	10	724	72	9	503	56	9	825	92	43	3252	76	
	小計	14	733	52	16	934	58	16	918	57	16	733	46	19	1298	68	81	4616	57	
法律 專 業	公 法	憲法與人權	2	64	32	1	43	43	2	49	25	1	11	11	3	92	31	9	259	29
		行政法	4	136	34	6	380	63	5	185	37	6	299	50	8	337	42	29	1337	46
		小計	6	200	33	7	423	60	7	234	33	7	310	44	11	429	39	38	1596	42
	刑 事 法	刑法	4	365	91	6	394	66	3	125	42	1	14	14	0	0	0	14	898	64
		程序法	4	242	61	4	220	55	3	119	40	4	166	42	3	86	29	18	833	46
		特別法	5	282	56	6	251	42	4	262	66	5	257	51	2	131	66	22	1183	54
		小計	13	889	68	16	865	54	10	506	51	10	437	44	5	217	43	54	2914	54
	民 事 法	民法	0	0	0	0	0	0	4	383	96	2	209	105	6	514	86	12	1106	92
		程序法	2	167	84	4	228	57	2	175	88	0	0	0	2	214	107	10	784	78
		智慧財產權	2	54	27	3	77	26	4	242	61	5	297	59	3	71	24	17	741	44
		特別法	5	272	54	3	214	71	3	345	115	5	305	61	3	167	56	19	1303	69
		小計	9	493	55	10	519	52	13	1145	88	12	811	68	14	966	69	58	3934	68
	其 他	家事事件	2	100	50	2	136	68	3	156	52	3	74	25	1	58	58	11	524	48
		少年事件	3	105	35	4	123	31	3	68	23	3	75	25	3	83	28	16	454	28
		資訊法律	3	253	84	1	90	90	2	120	60	1	91	91	0	0	0	7	554	79
		小計	8	458	57	7	349	50	8	344	43	7	240	34	4	141	35	34	1532	45
司法行政		5	225	45	5	196	39	4	125	31	2	79	40	4	104	26	20	729	36	
總計		55	2998	55	61	3286	54	58	3272	56	54	2610	48	57	3155	55	285	15321	54	

資料來源：依司研所之原始資料，由筆者重新整理。

第一，在每年平均約3,000人次的法官參與中，平均高達30%之人次（平均每年約923人次）係參與「非法律專業課程」。更進一步考察「非法律專業課程」兩種不同類別課程之參與人次，發現真正高人氣的是「增強法官法律以外專業知識」的課程，其每年平均參與人次為650人次，不僅遠高於「充實法官精神生活」的平均每年273參與人次，亦高於其他任何法律專業類別進修課程的參與人次！總參與人次之外，「法律以外專業知識」此類課程受法官青睞之現象，亦清楚地呈現在其平均每班有76人參與，顯著高於全體課程每班54人參與的平均數。

其次，就法律專業課程而言，平均每年參與人次最低者，為公法領域內之「憲法與人權」此一類別，平均每年僅有約52人次，不及每年全體平均參與人次的2%。此顯示法官在職進修教育對於「憲法與人權」之輕忽，不僅反映在本文前述之低課程數，亦表現在低參與人次上。具體而言，在2005年至2009年間司研所共僅開設了9個關於「憲法與人權」的進修課程，而每個課程之平均參與人數約僅有29位。其成因詳後（參見「肆」之分析）。

第三，就「刑事法」領域而言，其每年平均參與人次雖高達583人次，但卻清楚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具體而言，就「刑事實體法」此類別，參與人次由2005年的365人次（4個課程、平均91人參與）與2006年的394人次（6個課程、平均66人參與）大幅下滑至2007年的125人次（3個課程、平均42人參與）與2008年的14人次（1個課程、14人參與），相同的趨勢亦出現在「刑事程序法」類別<sup>34</sup>。此一發現與本文前揭就進修課程開設所觀察之現象可謂高度契合。亦即，此等課程之開設係因應法律修正之需要，故法律修正後經過

---

34 具體而言，參與人次由2005年的242人次（4個課程、平均61人參與）逐年下滑至2006年的220人次（4個課程、平均55人參與）、2007年的119人次（3個課程、平均40人參與）、2008年的166人次（4個課程、平均42人參與）至2009年的86人次（3個課程、平均29人參與）。

之時間愈長，參與人次亦隨之下滑。另一方面，刑事特別法之參與人次，除了2009年由於僅有開設2個進修課程而下滑至131人次外，其餘年度則穩定維持在各年度250人次以上的水準。

第四、「參與人次」與「法律修正」的清楚對應關係，亦呈現在為配合司法院推動特定政策所開設之進修課程上；著例之一即為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專業課程。具體而言，此類專業課程在2005年及2006年之參與人次，分別各僅54人次（2個課程、平均27人參與）與77人次（3個課程、平均27人參與）。然而，伴隨「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2007年的三讀通過與2008年的正式施行，法官對此類別課程之參與人次驟增至2007年的242人次（4個課程、平均61人參與）與2008年的297人次（5個課程、平均60人參與）。此一顯著的變化趨勢再次印證，為因應新制施行所開設的進修課程，對於法官存在高度吸引力。

附帶一言者，由司法院的內部組織結構所誘發開設之「少年事件」類別的進修課程，雖然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數與進修人次均相當穩定（每年至少均有3個課程，每年進修人數平均約為90人），但由於其在性質上屬於專為辦理少年事件的法官所設，每個進修課程的平均參與人數均僅維持在30人左右。

## （二）不同法院法官之參與人次

除依進修課程之領域與類別進行考察外，亦可由法官所屬服務單位，對進修課程的法官參與人次進行考察。參與人次最高者，為各個地方法院之法官，其於各個年度占全體參與人次之比例均達75%以上，在平均每年約3,000參與人次中，地方法院法官平均即占了約2,460人次。其次，參與人次占第二位者，為高等法院法官，每年參與人次約為376人次，約占全體的12%。

值得注意者，行政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及三個高等行政法

院)法官的人數雖然顯著地低於普通法院的法官<sup>35</sup>，惟其平均每年的參與人次亦達到約140人次的水準，顯示行政法院法官對在職進修的高度參與。

最後，最高法院法官平均每年的參與人次，約僅有45人次。各級法院法官於每年度之參與人次，詳見【表六】。

【表六：各類法院法官參與進修課程人次累計】

任職單位*	年度					平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地方法院	2268	2586	2743	2214	2498	2462
高等法院	521	459	330	207	364	376
最高法院	52	58	35	38	40	45
行政法院	130	143	124	113	189	140

資料來源：依司研所之原始資料，由筆者重新整理。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未算入。

### (三) 法官參與人數及參與度

由參與人次的觀點進行考察，雖然可以就司研所對法官在職進修所提供之服務得出一個基本圖像，並得知不同領域與類別之進修課程吸引法官參與的程度，但無法探悉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究竟有多少比例的法官參與司研所開設之進修課程？在每年平均約3,000人次的進修課程參與中，究竟係由相同的500名法官平均各參與6次，抑或係由1,500名法官平均各參與2次？在各個不同審級的法院，全體法官參與的比例是否存在顯著之歧異？此些問題的答案，對於理解台灣法官參與司研所開設進修課程之現狀，具有重要意義。

35 參本文後揭【表十】。

【表七】列出2005年至2009年間法官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之人數及次數分配，顯示全國平均每年約有1,200名法官曾參與至少一次的司研所進修課程。在全體參與的法官中，約四成的法官僅參與1次進修課程，參與2~3次者亦約占四成，參與4~5次者則降至全體參與者之約12%~14%，參與6次以上者則微乎其微。

【表七：法官參與進修課程次數分配】

年度 參與次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次	460 (37.6%)	483 (38%)	495 (41.6%)	469 (42.5%)	416 (35.4%)
2-3次	532 (43.4%)	511 (40.2%)	431 (36.2%)	465 (42.1%)	480 (40.9%)
4-5次	154 (12.6%)	178 (14%)	133 (11.2%)	93 (8.4%)	165 (14.1%)
6次以上	79 (6.4%)	99 (7.8%)	130 (11%)	77 (7%)	113 (9.6%)
合計	1225	1271	1189	1104	1174

資料來源：依司研所之原始資料，由筆者重新整理。

【表八】進一步依「地方法院」<sup>36</sup>、「高等法院」<sup>37</sup>、「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sup>38</sup>等類別，列出不同類別法院之法官，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之人數及次數分配。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參與之法官而言，其不同參與次數所占之比例，大致與前揭全體參與法官就次數的分配比例相當。不過，相對而言，地方法院法官參與1次的比例略低於四成、參與2~3次的比例略高於四成；而高等法院法官

36 包括全國21個地方法院。

37 包括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8 包括最高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表八：法官參與進修課程次數分配——依各級法院】

參與人數 / %		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各法院						
地方法院	1次	318 (34.5)	328 (34.6)	335 (36.3)	312 (35.9)	285 (32.1)
	2-3次	437 (47.3)	397 (41.9)	355 (38.5)	405 (46.6)	380 (42.8)
	4-5次	113 (12.2)	135 (14.2)	116 (12.6)	82 (9.4)	125 (14.1)
	6-9次	51 (5.5)	69 (7.3)	81 (8.8)	54 (6.2)	83 (9.4)
	10次以上	4 (0.4)	19 (2.0)	36 (3.9)	17 (2.0)	14 (1.6)
	小計	<b>923</b>	<b>948</b>	<b>923</b>	<b>870</b>	<b>887</b>
高等法院	1次	56 (32.0)	69 (38.5)	71 (52.6)	51 (53.1)	54 (37.5)
	2-3次	66 (37.7)	69 (38.5)	41 (30.4)	31 (32.3)	60 (41.7)
	4-5次	32 (18.3)	30 (16.8)	12 (8.9)	10 (10.4)	19 (13.2)
	6-9次	18 (10.3)	9 (5.0)	8 (5.9)	2 (2.1)	10 (6.9)
	10次以上	3 (1.7)	2 (1.1)	3 (2.2)	2 (2.1)	1 (0.7)
	小計	<b>175</b>	<b>179</b>	<b>135</b>	<b>96</b>	<b>144</b>
最高法院	1次	33 (82.5)	35 (79.5)	35 (100.0)	36 (97.3)	38 (97.4)
	2-3次	5 (12.5)	8 (18.2)	0 (0.0)	1 (2.7)	1 (2.6)
	4-5次	2 (5.0)	1 (2.3)	0 (0.0)	0 (0.0)	0 (0.0)
	6-9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0次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小計	<b>40</b>	<b>44</b>	<b>35</b>	<b>37</b>	<b>39</b>
行政法院	1次	46 (62.2)	34 (45.9)	39 (54.2)	56 (72.7)	27 (36.0)
	2-3次	20 (27.0)	29 (39.2)	28 (38.9)	19 (24.7)	26 (34.7)
	4-5次	6 (8.1)	11 (14.9)	3 (4.2)	0 (0.0)	19 (25.3)
	6-9次	2 (2.7)	0 (0.0)	2 (2.8)	2 (2.6)	3 (4.0)
	10次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小計	<b>74</b>	<b>74</b>	<b>72</b>	<b>77</b>	<b>75</b>

資料來源：依司研所之原始資料，由筆者重新整理。

參與1次的比例略高於四成、參與2~3次的比例則略低於四成。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均有一定人數的法官，在一年內參與4次以上的進修課程；與此相對，在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則較少出現高參與次數的法官，特別是參與進修課程的最高法院法官，幾乎均屬僅參加1次之程度。

最後，亦最重要者，全體法官參與在職進修的比例。在2005年至2009年間，「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法官人數」<sup>39</sup>、「全體法官人數」<sup>40</sup>及前者在後者中所占比例，詳如【表九】所示。全體法官每年曾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之比例（以下簡稱為「法官參與度」）約為70%左右，在過去5年間呈現略為下滑之趨勢。

【表九：各年度之法官參與度】

年度	全體法官數	曾參與課程人數	百分比
2005	1645	1202	73.1
2006	1643	1246	75.8
2007	1649	1169	70.9
2008	1697	1082	63.8
2009	1743	1157	66.4
平均	1675	1171	69.9

資料來源：依司研所之原始資料，由筆者重新整理。

以不同類別（裁判權）的法院而言，法官參與度最高者為「行政法院」<sup>41</sup>，各個年度實質上可謂均達百分之百之參與<sup>42</sup>；次高者

39 所謂「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法官人數」係指至少參與一次進修課程的法官人數。

40 按法官人數因退休、離職、新進等因素，隨時有所變動，故而難以絕對界定某年度之法官人數為何。本文各年度之法官人數乃以當年12月計算之法官人數為準。

41 包括最高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2 由於「特定年度」曾以「特定法院法官身分」參與進修課程之法官，均會計入

則為地方法院，在2005年至2007年間，均達80%以上的水準，在2008~2009年間則略降至約75%。在上級審法院中，法官的參與度則普遍偏低。就高等法院而言，在2005~2006年間，尚不及六成；在2007年以後，更降至5成以下。就最高法院而言，在各個年度曾參與進修的法官人數，基本上不及全體之半數。就各個年度不同級別的法官參與度，詳如下【表十】所示。

【表十：不同類別法院之法官參與度——依年度\*】

年度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行政法院
2005	法官數	85	311	1135	72
	參與人數	40	175	923	74
	百分比	<b>47.1</b>	<b>56.3</b>	<b>81.3</b>	<b>102.8</b>
2006	法官數	87	304	1137	72
	參與人數	44	179	948	74
	百分比	<b>50.6</b>	<b>58.9</b>	<b>83.4</b>	<b>102.8</b>
2007	法官數	83	307	1146	73
	參與人數	35	135	923	72
	百分比	<b>42.2</b>	<b>44.0</b>	<b>80.5</b>	<b>98.6</b>
2008	法官數	83	324	1167	71
	參與人數	37	96	870	77
	百分比	<b>44.6</b>	<b>29.6</b>	<b>74.6</b>	<b>108.5</b>
2009	法官數	89	336	1190	76
	參與人數	39	144	887	75
	百分比	<b>43.8</b>	<b>42.9</b>	<b>74.5</b>	<b>98.7</b>

\*智慧財產法院、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未算入。

【表十】的法官參與人數，在無法特定某「時點」之現實下，當與該年度12月的全體法官人數進行比較時，將會出現「參與人數」大於「全體人數」的現象。

#### 四、法官對進修課程之評價

在司研所於過去5年所開設之285個以我國法官為主要對象之訓練課程中，每個課程各有數量不一之「專題課」（一般為5~10個；每個專題課由不同的講座擔綱），總計有超過2,500個專題課<sup>43</sup>。為了瞭解法官對於各個訓練課程及其專題課之評價，司研所通常在訓練課程開始時，即發放問卷予參與現場教學者<sup>44</sup>，並在整個訓練課程結束後回收問卷。該問卷除了詢問參與者對司研所「行政服務滿意度」以及「食宿」進行調查外，另有針對各個專題課之課程內容的評量，其中「XX 課程對您是否有幫助」此一問題，使吾人得以一窺參與者對進修課程之主觀評價。

在司研所的協助下，我們共取得1,592堂以我國法官為授課對象之「專題課」學員評量結果。我們以此資訊為基礎，重新建置了【司研所法官進修課程之評價結果資料庫】，針對參與者就進修課程對其「很有幫助」、「有幫助」、「沒有幫助」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由不同的角度進行分析。

在此1,592個存有評量資訊之課程中，每個專題課之現場學員人數平均約37人，平均回收問卷份數為22份，平均問卷回收率為63.1%。由於問卷係採取匿名方式進行，我們不僅無從得知特定問卷係由何人填答，亦無法得知何人未填寫問卷，從而無法就未繳回問卷者之屬性與可能原因進行任何有意義之推論。在此限制下，我們僅能依繳回問卷學員所表示之意見進行分析。以下在依不同基準呈現結果時，我們將同時報告相應之問卷回收率供參。

---

43 在285個專題課程中，依司研所提供之資料，作者僅能得知279個進修課程的專題課數，總計有2,542個專題課。在其餘6個進修課程中，由於欠缺課程表之資料，從而無法計入。

44 至於透過「遠距教學」的學員，則未發放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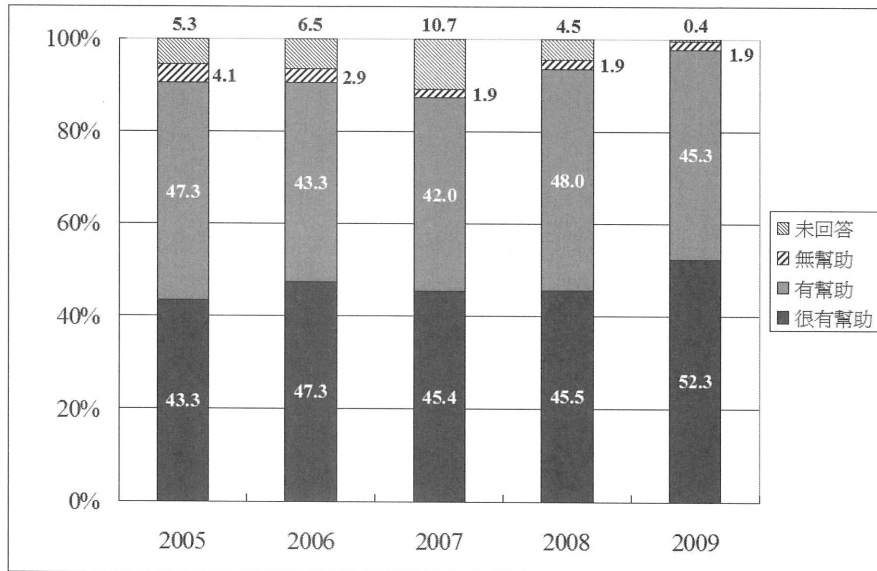
首先，整體而言，繳回問卷之參與者（以下簡稱「問卷填答者」），對於進修課程均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46.1%的問卷填答者認為「很有幫助」、45.1%的問卷填答者認為「有幫助」，兩者合計超過90%，認為「沒有幫助」的僅占2.6%，未回答者則占5.6%。在過去五年間，如下【表十一】及【圖三】所示，問卷填答者對於進修課程之高度積極評價，在各個年度均呈現相當穩定之狀態，認為「很有幫助」的比例，甚至出現緩步增加之趨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問卷回收率在同時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2005年的71.2%下降至2009年的56.45），依此敘述性統計資料之結果，我們尚無法遽然獲致「認為進修課程十分有幫助的法官比例正逐年增加」之結論，需留待下文正式的統計模型分析時，再為考察。

【表十一：課程參與者之評價——依年度】

年度	專題課數	平均回收率 (%)	課程對您是否有幫助 (%)			
			很有幫助	有幫助	無幫助	未回答
2005	318	71.2	43.3	47.3	4.1	5.3
2006	368	63.9	47.3	43.3	2.9	6.5
2007	301	61.9	45.4	42.0	1.9	10.7
2008	311	61.1	45.5	48.0	1.9	4.5
2009	294	56.4	52.3	45.3	1.9	0.4
總計／平均	1592	63.1	46.7	45.1	2.6	5.6

資料來源：【司研所法官進修課程之評價結果資料庫】。

【圖三：課程參與者之評價——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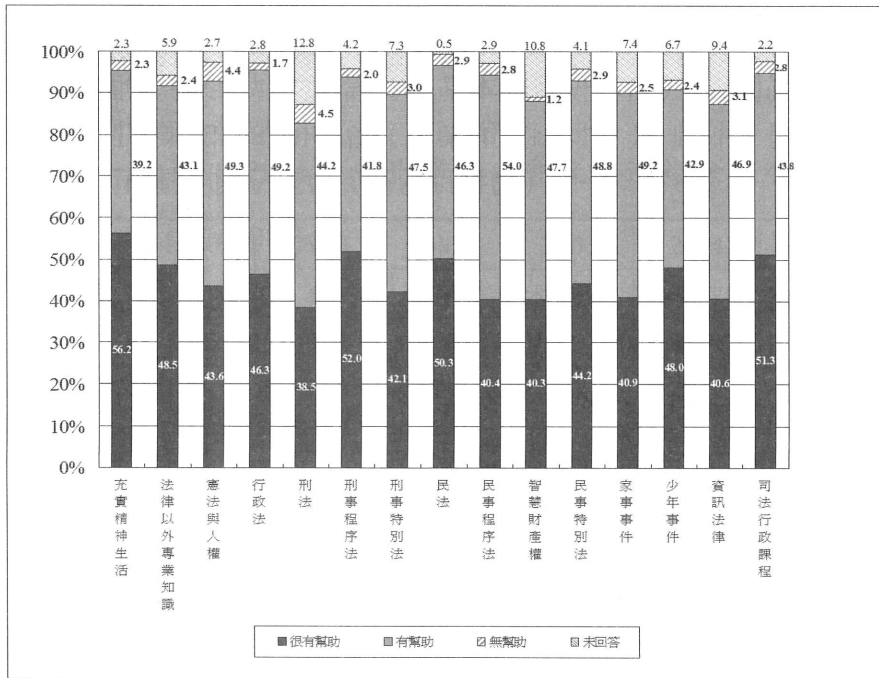
其次，以進修課程之領域與類別而言，問卷填答者表示「很有幫助」比例最高者，係「非法律專業課程」中之「充實法官精神生活」此一類別(56.2%)。值得注意者，此一課程類別之問卷回收率亦為亦最高(72.0%)。以法律專業課程而言，認為「很有幫助」比例最高者，為「刑事程序法」類別之課程(52.0%)，排名第二者則為「民事實體法」類別之課程(50.3%)。相對地，問卷填答者認為「很有幫助」比例最低者，則為「刑事實體法」類別的課程，值得注意者係，此類別課程在全部類別課程中，「問卷回收率」最低(50.8%)、認為「無幫助」比例(4.5%)及「未回答比例」(12.8%)均最高。就各個不同類別課程之參與者評價結果，詳參【表十二】及【圖四】。

【表十二：課程參與者之評價——依課程領域及類別】

課程分類		專題 課數	平均回 收率 (%)	課程對您是否有幫助 (%)				
				很有 幫助	有幫助	無幫助	未回答	
非法律 專業	充實精神生活	186	72.0	56.2	39.2	2.3	2.3	
	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	309	63.9	48.5	43.1	2.4	5.9	
法律 專業	公法	憲法與人權	41	57.3	43.6	49.3	4.4	2.7
		行政法	157	59.7	46.3	49.2	1.7	2.8
	刑事法	刑法	97	50.8	38.5	44.2	4.5	12.8
		程序法	118	59.6	52.0	41.8	2.0	4.2
		特別法	166	61.5	42.1	47.5	3.0	7.3
	民事法	民法	33	61.4	50.3	46.3	2.9	0.5
		程序法	53	53.6	40.4	54.0	2.8	2.9
		智慧財產權	53	52.4	40.3	47.7	1.2	10.8
		特別法	88	67.6	44.2	48.8	2.9	4.1
	其他	家事事件	72	68.6	40.9	49.2	2.5	7.4
		少年事件	134	70.0	48.0	42.9	2.4	6.7
		資訊法律	51	58.6	40.6	46.9	3.1	9.4
	司法行政		34	72.5	51.3	43.8	2.8	2.2

資料來源：【司研所法官進修課程之評價結果資料庫】。

【圖四：課程參與者之評價——依課程領域及類別】



第三、為了瞭解法官對由不同性質之「講座」(授課教師)的課程,是否存在評價上之差異,我們將講座分為八類,受邀擔任講座頻率最高者為「國立大學教授」,其次則為「法官/檢察官」。在所有類別中,問卷填答者認為「很有幫助」比例最高者,係「專門職業技術人員」<sup>45</sup>類別之講座,如果加計認為「有幫助」之問卷填答者,則有高達94.4%的問卷填答者給予此類講座授與的進修課程積極評價。在另一方面,認為「很有幫助」比例最低者,則為「大法官」此類講座授與的課程(40.5%),而認為此類講座授與課程「無幫助」比例者則在所有類別中最高(6.5%)。就不同性質講座授與課程之參與者評價結果,請見【表十三】及【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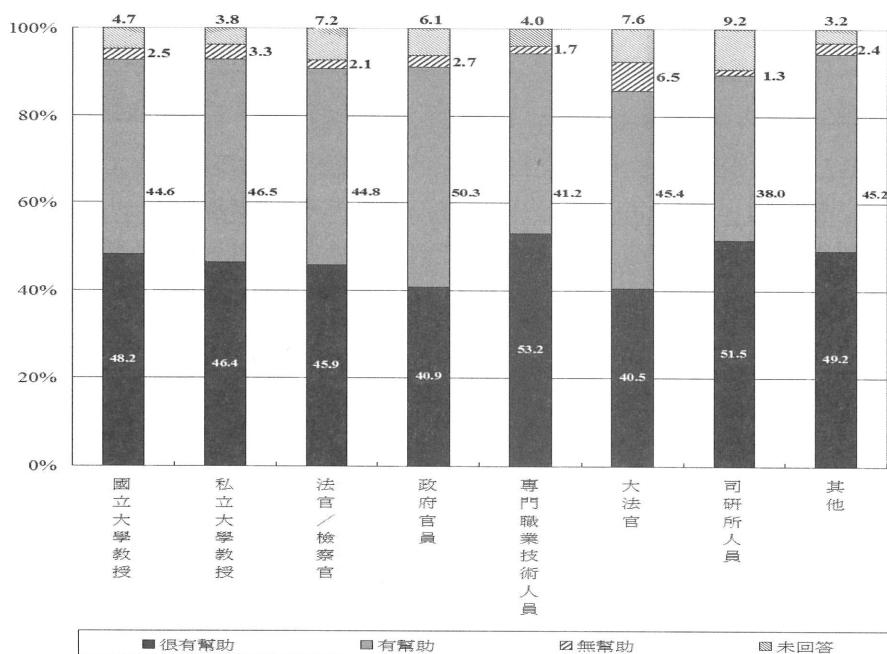
45 所謂「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包括醫師、會計師、建築師、水土保持技師、專利代理人及律師。

【表十三：課程參與者之評價——依講座】

講座類別	專題課數	平均回收率 (%)	課程對您是否有幫助(%)			
			很有幫助	有幫助	無幫助	未回答
國立大學教授	463	63.0	48.2	44.6	2.5	4.7
私立大學教授	127	66.7	46.4	46.5	3.3	3.8
法官／檢察官	267	59.3	45.9	44.8	2.1	7.2
政府官員	255	63.2	40.9	50.3	2.7	6.1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199	66.3	53.2	41.2	1.7	4.0
大法官	60	58.2	40.5	45.4	6.5	7.6
司研所人員	29	64.4	51.5	38.0	1.3	9.2
其他	171	65.4	49.2	45.2	2.4	3.2

資料來源：【司研所法官進修課程之評價結果資料庫】。

【圖五：課程參與者之評價——依講座】



前開針對問卷填答者就進修課程是否有幫助之評價，係分別依「年度」、「課程類別」以及「講座性質」進行考察。由於此些因素彼此間可能存在交互影響關係，同時「問卷回收率」亦可能對以「給予特定評價之學員所占比例」為基準之評價結果造成潛在之影響，故本文以下試圖透過一個較為正式的統計模型，將此些因素同時加以控制，就參與學員之主觀評價進行分析。

首先，就「比較基準」之選擇而言，上開考察清楚地呈現問卷填答者對於進修課程普遍存在高度的正面評價，選答「很有幫助」或「有幫助」者的比例平均高達9成以上。不過，由於問卷僅提供三個選項，而非在分析上比較具有意義的五個選項<sup>46</sup>，從而對於選擇「有幫助」的問卷填答者而言，其意見可能事實上較偏向於「普通」之評價。是以我們決定以「認為很有幫助者在問卷填答者中所占之比例」（以下簡稱「高度評價率」）為主要衡量基準，並輔以「認為很有幫助及有幫助者在問卷填答者中所占之比例」（以下簡稱「積極評價率」）為次要基準。

其次，由於我們所擇定之基準數值為界於0與1之間的百分比連續變數，乃選擇透過「GLM 模型」<sup>47</sup>進行分析，除了同時控制「年度」、「課程類別」、「講座性質」外，並將「課程參與人數」（藉由自然對數）及「問卷回收率」納入考慮。分析結果顯示：就「高度評價率」此項指標而言：（1）「高度評價率」逐年上昇，幅度雖低，但統計上十分顯著(coefficient=0.072; p-value<0.001)；（2）「刑事程序法」及「充實法官精神生活」此二類別課程的「高度評價率」顯著高於其他類別的課程，其他類別課程彼此間則不存在統計上顯著的差異；（3）「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類別之講座，具有顯著較高的「高度評價率」；「政府官員」類別的講座，其「高度評價

46 例如，將題目設計為：「你對於本課程對你有幫助」此說法，認為：1. 很贊成；2. 還算贊成；3. 普通；4. 不太贊成；5. 很不贊成。

47 就 GLM 模型的說明，參前揭註19。

率」則較低。此外，分析結果顯示「問卷回收率」與「高度評價率」彼此間呈現正向之關係，此一結果印證前揭一般考察之發現（「高度評價率逐年上升之現象，並非由於問卷回收率逐年下降所致」）。相反地，若將此因素納入考慮，高度評價率逐年上升之程度應較【表十一】所呈現之數值更大。最後，「高度評價率」較高的課程，呈現參與學員數較多的傾向，不過其統計上的顯著性，僅達10%之水準<sup>48</sup>。

當以「積極評價率」為基準時，前揭在「高度評價率」基準下所呈現之「逐年上昇」、「刑事程序法類別課程評價較佳」、「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類別之講座評價較佳」以及「政府官員類別講座評價較低」等現象均繼續存在。在「積極評價率」基準下所呈現較為不同之結果者，包括：其與「參與學員人數」及「問卷回收率」彼此間均無顯著關係，而「大法官」此類講座之積極評價則呈現較低之傾向<sup>49</sup>。

## 肆、檢討與展望

以上關於法官在職進修之考察，雖難謂全面，然已揭露了兩個向來為論者所關切，但始終未能確知的面向：「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意見與投入」及「法官在職進修的實踐概況」。而這兩個面向的實證考察，確實為我國法官在職進修的改進提供了重要的啟示。

### 一、除「工作負荷」外，「制度安排」亦為影響法官在職進修的重要因素

儘管法官對於在職進修的必要與效益，普遍持高度肯定的態

---

48 就此 GLM 模型分析的詳細結果，參【附錄四】。

49 就此 GLM 模型分析的詳細結果，參【附錄五】。

度，但近九成的法官實際進修時數並未達到其自認理想的進修時數，更有高達72.3%的法官「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不及50%。而造成此一理想與現實嚴重落差的重要原因，即為法官的工作負擔過重、工作嚴重超時。本研究清楚顯示：法官每週實際工作時數愈長者，其「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愈低。

以上以【2005年司法環境調查】為基礎之分析發現，再結合法官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之分析，又發現：法官的工作負擔並非造成前述現實與理想嚴重落差的唯一原因；法官個人的意願（抉擇）及制度的配套等，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台灣全體法官中，每年約有70%之法官參與司研所舉辦的進修課程，比例不低；但仍有高達三成的法官在各個年度中選擇「完全不參與」司研所開設的任何進修課程。此一現象絕非僅以「法官工作負擔沈重」即能解釋，蓋其他法官雖有類似工作負擔，並處於類似工作環境，仍可至少參與一次以上的進修課程。從結果觀察，吾人可合理推斷：此三成法官乃將「在職進修」置於個人時程安排與活動選擇中之劣後順位。雖然無法確知這些法官選擇「不參加」在職進修的原因，但各個法院法官參與之顯著差異，已然提示了相當清楚的線索。

#### （一）強制進修之規定促使行政法院法官全員參與在職進修

「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的參與度，在各個年度中可謂實質上均達百分之百。進一步探究，吾人發現此一「全員參與」現象，乃法規強制要求所使然。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行政法院法官任用後，每年應辦理在職進修，以充實其行政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明乎此，前述「每位行政法院法官每年度至少參與一次進修課程」的發現，即不令人意外。

## (二) 未有強制進修規定時，「參與進修能否折抵分案」厥為法官參與進修之關鍵

至於未有強制進修義務之民、刑事法官，其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之比例，顯著較低。更重要的是，經由進一步的分析，本文發現「各個法院有無法官因參與進修而得停分案（或折抵分案）之規定」，對於各該法院法官參與進修之程度，有相當程度之關係。具體而言，依司研所於2008年之調查，在21個地方法院中，有13個地方法院訂有因參與進修得折抵分案之規定<sup>50</sup>，其餘8個地方法院則無相關規定<sup>51</sup>；前述13個地院法官2008年參與司研所進修課程之比例為78%，其餘8個地院法官者則為72%。在高等法院層級，此一差異更為明顯。訂有法官參與進修得折抵分案規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高雄分院，全體法官2008年參與進修課程之比例為51%；相對地，其他四個無此規定之高等法院，其全體法官參與進修課程之比例，則僅有22%。

法官參與進修得否「停止分案」或「折抵分案」，目前殆屬各法院之案件分配規則訂定權<sup>52</sup>，由各院法官會議決定。據筆者所知，行政法院組織法雖強制法官參與進修，但四所行政法院關於法官參與進修得否「停止分案」一事，所持立場並不相同<sup>53</sup>。

以上發現清楚地顯示：「是否存在強制進修規定」及「未有強制進修規定時，是否存有因參與進修而得折抵分案之規定」，乃影

50 包括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彰化、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基隆地方法院。

51 包括苗栗、雲林、嘉義、台東、花蓮、澎湖、福建金門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52 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所分別制訂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以及「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基本上將法院事務分配之決定權限，交由各個法院「法官會議」掌控。

53 有因法官參與進修課程而停止分案規定者，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無此規定者，為最高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響我國法官參與進修課程之兩項顯著因素。

查前述行政法院法官強制進修之規定，原為因應行政訴訟制度革新，於1999年全面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時所增訂。最初司法院研擬的草案並無此一規定，現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乃法官出身之立法委員謝啟大所提議並獲得通過。其立法理由謂：「按現代科技日新月異，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問題隨時代環境變遷而有不同，為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法官也有必要隨時充實新知，以提升裁判品質，爰建議增列第二項，明定行政法院法官於任用後，應定期（如每3年或5年）辦理短期在職進修，以充實法律及其他專業素養，提升裁判品質」<sup>54</sup>。於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立法院並通過由謝啟大委員領銜提出之「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充實關於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訓練之相關措施<sup>55</sup>。

雖然，應否強制法官在職進修猶有爭論；但單就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觀之，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的理由同樣可適用於辦理民、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法官，是法院組織法殆無與行政法院組織法為不同規定之理。按要求法官強制進修，其正當性基礎主要無非在於充實、提昇人民訴訟權保障之程度，此一目的性要求，在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實皆存在。當立法者在行政訴訟之脈絡中，權衡「強制進修之義務課予」所產生之「成本」與「效益」，而作成「應強制法官定期在職進修」之政策決斷時，吾人實難理解何以相同之義務要求不應適用於審理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

54 參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88卷6期（三），頁1217（1999年1月20日）。

55 該與法官在職訓練有關的附帶決議內容為：「……七、司法院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每年編列預算，邀請國內及各行政法制先進國家行政法學者、專家或法官，為行政法院法官做在職進修講學，以充實法官行政法制及其他相關學識專業素養，提升裁判品質。八、司法院每年應編列預算，針對實務上所遭遇之行政法上以及行政訴訟上之重大法律問題，委託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作專案研究，並每年舉辦由學者專家與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參與之實務問題研討會」。參立法院秘書處編，前揭（註54）文，頁1257-1258。

之法官。

事實上，由我國之立法動態觀之，亦清楚呈現出當立法者有機會審議與法官有關之法案時，均展現課予法官強制進修義務之傾向。除前述行政法院組織法外，在2008年施行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即規定「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在2010年12月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sup>56</sup>，更明定法官之定期在職進修義務。何況，身為義務主體的法官，依【2005年司法環境調查】，亦有過半數認為（「非常同意」或「同意」）應實施「強制進修」制度，使法官負有進修義務，並將進修結果納入考績。

準此，我們主張為進一步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並提昇司法裁判之品質，立法院應在刻在審議之法官法草案中，明定法官應定期在職進修。將法官之在職進修，由純粹的「福利」、「權利」，重新定位為全體法官之法定義務<sup>57</sup>。

在法官法增訂此一般化之在職進修義務以前，仍應積極從制度面提昇法官在職進修之意願。亦即，每年應予法官一定天數的假期從事進修，進修期間並得暫停分案，以免法官因積案壓力，而阻礙其為在職進修。在不涉及關於法官之案件分配制訂權爭論之範圍內<sup>58</sup>，對於司法院於2010年4月28日所修正公布施行之「各級法院

56 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人員應定期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升裁判品質。」）（該法之施行日期，另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57 在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所共同提出之「法官法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即明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值得贊同。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45號，政府提案第12299號，政139頁，2010年9月29日印發。

58 至於是否應由司法院頒布統一之規則，抑或由各法院分別依法官會議各自決定，涉及案件分配規則制定權之問題，我們在此不再深論。簡言之，我國法院組織法並未明定案件分配規範之內容，而係一方面透過該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由司法院訂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以及

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三條明定各法院至少應給予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7日，其他法官每年5日停止分案，俾參加研習之規定，應給予積極的評價。

## 二、法官在職進修課程設計尚有改進空間

除了在規範面上強化法官在職進修教育之要求，並在制度面上提供法官參與在職進修之適當誘因外，法官在職進修之課程設計亦值改進，包括課程內容之充實，決策機制之活化等。

如前所述，司研所提供之進修課程乃台灣法官在職進修之主要管道，並獲參與法官普遍之積極評價，參與法官對課程之高評價率近年並有逐年上昇的趨勢。不過，仍有若干值得改進之處。

### (一) 在職進修課程之規劃允宜長、短程並重

整體而言，司研所進修課程多為因應「法律修正」或「制度變革」而設，此種「短程目標」的課程取向，由法官「需求」角度觀

---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一方面在該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亦即「法官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而各個地方法院亦均制定有內容不一的分案規則（要點）。在此規範結構下，清楚的是，立法者有意將案件分配的規範權限，交由司法機關行使，不過，在另一方面，於立法上卻呈現「由上而下之垂直決策機制」與「由特定法院內法官共同決定之水平決策機制」相互交錯的現象。具體而言，由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內容觀之，立法者似乎選擇「由上而下之垂直決策機制」，亦即由司法院頒訂，全國各個法院遵行；相對地，由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觀之，則呈現「由各個法院之法官平等地分享權限之水平決策機制」，亦即由各個法院之法官會議決定。綜合以觀，由於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對於各個法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範圍，乃係「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而處務規程之制定權乃係由司法院所掌握，因此於立法規範上，似乎呈現「各個法院法官所平等分享之水平決策機制」乃係受到「司法院所掌控之垂直決策機制」所制約的基本結構。關於法院案件分配規則制定權之相關討論，參黃國昌，〈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頁155-206（2010年4月）。

之，固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然，此種「一年為期」的課程設計，容易忽略需要整體性規劃或具有根本重要性之課程，難以提供法官持續深造之階梯，不易涵養法官開闊的胸襟與高瞻的視野。舉例而言，不論從事何種案件審判的法官，按「依法審判」乃依據「合乎憲法規範意旨之法律」從事審判之認知，法官自須具備憲法觀念與人權意識，此殆已成為我國公民社會對21世紀法官的普遍期待及要求。惟因我國現制屬「集權式」（僅司法院「大法官」得為有權之憲法解釋）且「抽象式」違憲審查制，致「法官」普遍存有「憲法疏離感」<sup>59</sup>，認為「審究法律是否合於憲法意旨」乃大法官應「超越個案事實」所為之「抽象解釋」，而法官於「個案審判」可無庸注意「需適用之法律，在各該具體情境下之適用，有無牴觸憲法」之問題。加以歷來國家考試中「憲法」僅屬陪襯性質，無關宏旨。在此長年積累的錯誤認知下，多數法官對於憲法相關課程乃興趣缺缺（縱有興趣亦乏實用機會），而司研所乃亦相對輕忽憲法課程之安排，兩者惡性循環。

實則，我國欲真正躋身先進法治國家之列，並無愧地宣稱「人權立國」，非全面、持續提昇法官憲法觀念與人權意識不可！為此，須有系統地、全盤地、規劃法官的「憲法再教育」。此外，一些具有根本重要性與普遍適用性的基本大法（如民法、刑法），亦有必要使法官經由「持續性」的在職教育課程，不斷吸收新的理論思想，俾能結合審判經驗與人生閱歷，終身成長。法官在職進修絕非僅為「應急」而設。

## （二）為恢弘視野，應增聘外部委員參與課程規劃決策

其次，為了達上開目標，現行課程規劃方式與決策機制亦需相

---

59 參湯德宗、吳信華、陳淳文，〈論違憲審查制度的改進——由「多元多軌」到「一元單軌」的改進方案〉，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頁175以下（2005年）。

應調整。按「一年一期」的課程規劃，雖有助於適時因應現實需求，惟不利發展長期規劃之縱深及視野。究其原因，與前述司研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完全由司法院內部單位或人士所組成有關。為引進多元觀點，將來課程規劃委員會應增聘適任之「外部委員」，並實質上打破「一年一期」的週期，進行更全面而深刻的課程設計。

### （三）講座評鑑應朝雙向溝通改進，以增實益

最後，為提高授課品質，充實課程內容，現行對於授課講座的評鑑，更予細緻化，並宜考慮建立成為雙向溝通的機制。亦即，評鑑之結果非僅供司研所內部參考，並應使講座知悉參與法官的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日後精進修正之參考。現行律師職前訓練的講座評量方式，足供參酌。

## 【附錄一：法官達到理想進修時數可能性之 Logit Model】

No. of observations		778
Prob > chi2		0.000
Pseudo R2		0.264
是否達到理想進修時數 (是=1; 否=0)	Coefficient	Std. error
每週工作時數 (log)	-0.662	(0.253)***
男性	-0.039	(0.315)
法院		
高等法院	0.465	(0.397)
最高法院	-0.365	(0.588)
職務		
庭長	0.131	(0.756)
審判長	-0.815	(0.904)
法官	0.282	(0.754)
婚姻		
已婚	1.024	(0.626)
離婚(分居)	1.961	(1.163)*
喪偶	3.375	(1.320)**
每週休閒時數 (log)	0.105	(0.186)
實際進修時數 (log)	1.619	(0.177)***
年資 (log)	-0.098	(0.294)
學歷	0.193	(0.202)
Constant	-4.817	(1.746)***

## Notes:

1. 法院，係以「地方法院」為比較基準。
2. 職務，係以「院長」為比較基準。
3. 婚姻，係以「單身」為比較基準。
4. 括號中代表標準差。\*、\*\*與\*\*\*分別代表顯著性在 10%、5%、1%之水準。

## 【附錄二：法官達到理想進修時數比率之 GLM Model】

No. of observations		796
AIC		0.922
BIC		-5041.953
<b>理想進修時數實踐率</b>	<b>Coefficient</b>	<b>Std. error</b>
每週工作時數 (log)	-0.264	(0.082)***
男性	-0.029	(0.073)
<b>法院</b>		
高等法院	0.210	(0.107)**
最高法院	-0.094	(0.171)
司法院	-0.249	(0.297)
<b>職務</b>		
庭長	-0.189	(0.333)
審判長	-0.293	(0.343)
法官	-0.144	(0.331)
調辦事法官	-0.023	(0.387)
<b>婚姻</b>		
已婚	0.213	(0.109)*
離婚(分居)	0.334	(0.686)
喪偶	1.098	(0.493)**
每週休閒時數 (log)	0.067	(0.049)
實際進修時數 (log)	0.868	(0.040)***
年資 (log)	0.092	(0.073)
學歷	0.023	(0.055)
Constant	-1.161	(0.562)**

*Notes:*

1. 法院，係以「地方法院」為比較基準。
2. 職務，係以「院長」為比較基準。
3. 婚姻，係以「單身」為比較基準。
4. 括號中代表標準差。\*、\*\*與\*\*\*分別代表顯著性在 10%、5%、1%之水準。

## 【附錄三：法官對強制進修意見之 Ordered Logit Model】

No. of observations		795
Prob > chi2		0.000
Pseudo R2		0.028
應該實施強制進修制度（非常不同意 1~非常同意 5）	Coefficient	Std. error
<b>法院</b>		
高等法院	-0.256	(0.213)
最高法院	0.479	(0.305)
司法院	0.640	(0.757)
<b>職務</b>		
庭長	-0.261	(0.509)
審判長	-0.625	(0.530)
法官	-0.320	(0.500)
調辦事法官	0.255	(0.739)
年資 (log)	-0.300	(0.142)**
學歷	0.361	(0.112)***
男性	0.105	(0.151)
每週工作時間 (log)	-0.362	(0.149)**
實際進修時數 (log)	0.052	(0.092)
期望進修時數 (log)	0.334	(0.125)***
每週休閒時數 (log)	-0.297	(0.092)***
<b>婚姻</b>		
已婚	0.376	(0.234)
離婚（分居）	-0.089	(0.924)
喪偶	1.023	(0.930)

## Notes:

1. 法院，係以「地方法院」為比較基準。
2. 職務，係以「院長」為比較基準。
3. 婚姻，係以「單身」為比較基準。
4. 括號中代表標準差。\*、\*\*與\*\*\*分別代表顯著性在 10%、5%、1%之水準。

### 【附錄四：對進修課程之高度評價率 GLM Model】

No. of observations		1508
AIC		0.990
BIC		-10629.88
<b>高度評價率</b>	<b>Coefficient</b>	<b>Std. error</b>
年度	0.072	(0.026)***
問卷回收率	0.608	(0.292)***
參與人數 (log)	0.069	(0.040)*
<b>課程類型：非法律專業</b>		
充實法官精神生活	0.341	(0.154)**
法律外專業知識	0.046	(0.153)
<b>課程類型：法律專業</b>		
行政法	0.103	(0.268)
刑法	-0.177	(0.239)
刑事程序法	0.372	(0.261)**
刑事特別法	-0.066	(0.244)
民法	0.050	(0.197)
民事程序法	-0.161	(0.173)
智慧財產權相關	0.142	(0.284)
民事特別法	-0.059	(0.170)
資訊法律相關	-0.066	(0.193)
家事事件相關	-0.233	(0.165)
少年事件相關	0.123	(0.154)
<b>講座類型</b>		
國立大學教授	0.108	(0.076)
法官／檢察官	0.120	(0.083)
政府官員	-0.193	(0.141)**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0.263	(0.149)***
大法官	-0.084	(0.195)
其他	0.072	(0.095)
Constant	-7.812	(2.629)***

*Notes:*

1. 課程類型，係以「公法類——憲法與人權」為比較例基準。
2. 講座類型，係以「私立大學教授」為比較基準。
3. 括號中代表標準差。\*、\*\*與\*\*\*分別代表顯著性在10%、5%、1%之水準。

## 【附錄五：對進修課程之積極評價率 GLM Model】

No. of observations		1508
AIC		0.431
BIC		-10714.71
<b>積極評價率</b>	<b>Coefficient</b>	<b>Std. error</b>
年度	0.234	(0.026)***
問卷回收率	0.293	(0.292)
參與人數 (log)	0.026	(0.077)
<b>課程類型：非法律專業</b>		
充實法官精神生活	0.187	(0.248)
法律外專業知識	-0.373	(0.237)
<b>課程類型：法律專業</b>		
行政法	0.476	(0.268)*
刑法	-0.721	(0.239)***
刑事程序法	0.493	(0.261)*
刑事特別法	-0.362	(0.244)
民法	0.379	(0.461)
民事程序法	0.390	(0.354)
智慧財產權相關	0.517	(0.284)*
民事特別法	0.047	(0.262)
資訊法律相關	-0.393	(0.272)
家事事件相關	-0.465	(0.289)
少年事件相關	-0.255	(0.236)
<b>講座類型：</b>		
國立大學教授	-0.150	(0.126)
法官／檢察官	-0.201	(0.138)
政府官員	-0.303	(0.141)**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0.304	(0.149)**
大法官	-0.595	(0.195)***
其他	0.203	(0.155)
Constant	-19.975	(2.629)***

## Notes:

1. 課程類型，係以「公法類——憲法與人權」為比較基準。
2. 講座類型，係以「私立大學教授」為比較基準。
3. 括號中代表標準差。\*、\*\*與\*\*\*分別代表顯著性在10%、5%、1%之水準。

## 參考文獻

### 1. 中文部分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9），立法院公報，88卷6期（三），頁1273-1282。

呂太郎（2000），法官在職進修教育，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439-443。

湯德宗（主持）、林季平、雷文玫（協同主持）（2005），司法改革實證研究（一）：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

湯德宗、吳信華、陳淳文（2005），論違憲審查制度的改進——由「多元多軌」到「一元單軌」的改進方案，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頁175-229，台北：元照。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玫、黃國昌（2007），司法改革浪潮下之法官圖像——以民刑事法官之工作負擔與對制度變革之評價為中心。

黃文圖（2010），法律專門職業在職教授（二）評論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

黃國昌（2010），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頁155-206。

黃國鐘（2003），大法官制度及實踐之闕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科經（研）092-012號。

### 2. 外文部分

Clark, Charles E. (1963), *The Limits of Judicial Objectivity*, 12(1) Am.

U. L. Rev. 1-13.

Finkelstein, Michael O., & Bruce Levin (2001), *Statistics for Lawyers*, 2d ed., Berlin: Springer.

McCullagh, P., & John A. Nelder (1989),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2d ed.,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O'Connell, Ann A. (2005),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for Ordinal Response Variabl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O'Connell, Kenneth J. (1963-1964),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for the Judiciary, 16 *J. Legal Educ.* 405-415.

Zeisel, Hans, & David Kaye (1997), *Prove It with Figures: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and Litigation*, Berlin: Springer.